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AGM-1頁及該通告第1頁有一處無意的印刷錯誤，當中所宣派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19港仙」。正確金額應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78港仙」。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